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大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大樓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 席：陳瑩真組長

出席人員：吳昆峯委員、王志全委員、楊黎熙委員、林承寬委員、吳諒濬委員、王怡智委員、

請假人員：黃郁雯委員、賴林鴻委員、陳彥穎委員、莊士頡委員

列席人員：范振乾隊長、李彥頰隊員

紀 錄：溫淑芬

壹、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詳附件 1)臨時動議「環校機車道道路路況及行車安全警示改善案」，業依會議決議於 112 年 1 月 6 日邀請交通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及學生議會議長至環校機車道全線勘查，並將需改善之處彙整後轉請各單位協助改善。
- 二、為提升安全性，環校機車道會勘後已完成部分改善，部分已通知廠商近期完成改善。環校機車道部分範圍鋪面因所需經費較高，刻正規劃運用年度經費改善中，預計今年完成改善。各項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2。

主席裁示：總務處非常重視同學之反映意見，本案雖已列入年度規劃改善，惟年度經費有限，仍需視經費額度，採全面或分階段進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於本校「光復及博愛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草案中，訂定共享電動滑板車使用安全及管理規範，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二組提)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三十一條規定，為維護校園環境，考量校區停車資源及特性，各種停車識別證申請程序、數量、停車規定及車輛通行，因地形特性，考量人身交通安全之特殊管理原則，授權管理單位訂定相關細則，經所屬校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因此，據以訂定本細則草案。
- 二、依111學年度第1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詳附件1)主席裁示：「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與本會工作小組共同研擬共享電動滑板車使用安全及管理規範。」因校園共享電動滑板車係以「場地招租委外經營」方式設置，若要訂定專屬法規較不合宜，考量校園車輛通行及交通安全等管制規定一致性，故擬訂定於本細則第5點加以規範。

- 三、檢附本細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3。
- 四、本案經工作小組同意後，續提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後，本細則第 5 點條文修訂後同意訂定。
- 二、「光復及博愛校區校園交通管理細則」草案第 5 點，條文修改後全文：

五、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個人行動器具管制：

- (一)個人行動器具於校區行駛速限為 15 公里，使用之運具應具足夠主動式照明設施，以利辨識。
- (二)個人行動器具依法僅得承載一人，不得雙載。
- (三)行駛於校區內應注意交通路況、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嚴禁單手騎乘或騎乘時使用 3C 產品。
- (四)若有違規使用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管理要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

案由二：本校「光復校區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設置原則」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總務處事務二組提)

說 明：

- 一、本校「光復校區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設置原則」業經依 111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詳附件 1)審議通過後實施。會中附帶決議為：「請管理單位事務二組依通過之設置原則，研議減速設施設備延伸範圍，以周全校園減速設施管理。」考量減速設施型式種類多樣，為維日後校園設施增設或改善之需求得以即時處理或修正，擬將減速設施型式延伸說明，並增訂於本原則中。
- 二、本原則修正草案說明及全文，詳如附件 4。
- 三、本原則經本工作小組同意後，擬提交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經各委員討論後，本設置原則第 2 點條文修改後同意增訂。
- 二、「光復校區校園環校道路減速墊設置原則」第 2 點，條文修改後全文：「二、本原則所稱減速設施係指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用以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之設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